

附件 1: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是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一个跨学科跨院系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研机制创新于一体的学术研究机构。中心以湖北省卫生事业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重要史料整理和历史文化研究问题、以及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社会普遍关心的卫生经济与政策、卫生信息、健康管理、叙事医学、医学语言学、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地方病预防与控制研究等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和学术研讨，为我校人文社科科研提供实践和研究平台，为地方卫生事业服务，促进地方健康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本中心向国内外开放，为使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了解本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特制定 2021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大家依据选题指南积极申报。

一.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对象

凡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者，均可在本中心开放基金课题指南范围内申请课题资助，经审批立项后即可在本中心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每位申请人限报一个项目。预期不能结束以往本中心资助的课题者，暂不能申报；结束课题优秀的，可滚动资助。

二. 开放基金选题

(一) 疾病负担研究

1. **疾病负担测算及影响因素研究
2. 疾病负担方法学研究
3. 疾病负担测算体系研究
4. 疾病死亡监测、残疾失能监测评价
5. 疾病负担软件等应用研究

(二) 医疗保险研究

6.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商业化运作模式研究

7. 医疗保险相关机制、制度、政策和改革成果研究
8.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控制研究
9.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理论与实证研究
10.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一体化研究

(三) 医学语言学研究

11. 大规模流行疾病的语言表达方式研究
12. 传染性疾病的污名化研究
13. 医患会话及语料库建设研究
14. 互联网医疗的语言特点及伦理研究
15. 医生的角色身份研究

(四) 卫生政策与卫生经济研究

16. 卫生经济、政策与服务相关研究
17. 药品供应链管理
18. 卫生管理模式研究

(五) 卫生统计学研究

19. 南水北调水源区相关问题研究
20. 针对特定生产生活方式的健康教育研究
21. 卫生统计相关研究

(六) 叙事医学研究

22. 叙事学前沿问题研究
23. 方位叙事研究专题：(武当山)民间故事形态学、(汉水流域民俗)仪式叙事学；
十堰市旅游叙事、郟阳地区传教士文化
24. 媒介叙事研究专题：多模态叙事、数字叙事
25. 叙事诊断(伦理、康复、护理、心理)研究

(七) 医疗卫生信息化研究

26. 医疗卫生信息政策及评价研究
27.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研究
28. 基于情报分析的医学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
29. 医疗信息化相关研究
30. 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网络舆情主题发现研究

（八）医事法律问题研究

31. 医患关系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及走向
32. 医事法律制度的社会学研究
33. 医患相关法律问题与权益保障研究

（九）健康管理研究

34. 健康管理相关研究
35. 健康型组织建设研究
36. 卫生人力资源配置对居民健康的影响研究
3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模式与管理体制研究

（十）“疫情常态化防控及后疫情时代”研究

38. 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研究
39. 健全国家和地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40.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和治理能力研究
41. “后疫情时代”医学研究(教育、心理、管理、社会等)

三、开放基金课题申请程序及申报时间

1. 申请人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填写“湖北医药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申请书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请人所在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包括对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一式2份，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3）一式5份于2021年5月31日前邮寄或直接交到湖北医药学院8号楼103室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同时将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的电子文档发到936364147@qq.com，请按照“姓名+单位（二级院系名称）+申请书”和“姓名+单位（二级院系名称）+论证活页”的形式修改文件名。

2. 本中心聘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工作，湖北医药学院科学技术处参与项目的评审过程，开放基金的评审将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资助意义重大的科研项目。评审通过的项目经湖北医药学院科学技术处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任务书。经湖北医药学院科学技术处审核加盖科技合同专用章。

3. 开放基金的管理和经费使用按“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文件执行。

四. 有关说明

1. 2021 年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1-2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每项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为 1.0-2.0 万元。课题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 原则上申报者应按照《课题指南》的选题进行申报。

3. 本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其研究成果归本中心所有，出版或发表研究成果时，本中心应为第一完成单位，即：中文成果署名为“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英文成果署名为“Cente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中文成果标注“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开放基金资助”，以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需标注“Supported by Key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Hubei Province（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五.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南路 30 号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程老师 邮政编码：442000 E-mail: 936364147@qq.com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医药学院科技处

二零二一年四月